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本集團呈報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59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約660,400,000港元減少9.2%。

於呈報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相關期間約23,600,000港元增加至約40,4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0,4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24,7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電子產品業務之毛利減少、呈報期間並無錄得相關期間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50%股權之收益、本公司前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停任補償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所致。然而，本集團從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清盤中)所收到之首次派發攤還債款抵銷了於呈報期間之部分虧損。

* 僅供識別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統稱「非現金項目」）乃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20,5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之虧損則約為15,7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599,867	660,388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33,300	44,46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0,434)	(23,58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094)
年內虧損	(40,434)	(24,675)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	11,00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998)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18,941)	(20,021)
未計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於合營公司之 權益之減值虧損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前之 年內虧損	(20,495)	(15,656)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呈報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599,867	660,388
銷售成本		<u>(566,567)</u>	<u>(615,924)</u>
毛利		33,300	44,464
其他收入		7,641	1,241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	11,002
分銷費用		(11,247)	(12,343)
管理費用		(50,166)	(46,93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9)	(7)
財務擔保撥備		-	(260)
其他費用		(1,011)	(723)
融資成本	4	<u>(18,942)</u>	<u>(20,022)</u>
稅前虧損	5	(40,434)	(23,581)
稅項	6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40,434)</u>	<u>(23,58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u>(1,094)</u>
年內虧損		<u>(40,434)</u>	<u>(24,6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434)	(23,5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u>(1,0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0,434)</u>	<u>(24,675)</u>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34)</u>	<u>(0.2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34)</u>	<u>(0.2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40,434)</u>	<u>(24,67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u>22</u>	<u>(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u>(40,412)</u></u>	<u><u>(24,70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87	46,29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9	4,984	5,9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470
		33,671	52,760
流動資產			
存貨		108,239	136,77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04,778	194,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9	1,91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31	10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可收回稅項		4,910	2,515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46	4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097	80,462
		366,200	416,2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47,547	94,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862	11,830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4,417	7,379
融資租賃債務		4	5
可換股票據		302,400	283,459
		368,230	397,03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30)	19,2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641	72,015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	4
僱員福利	143	101
	<u>143</u>	<u>105</u>
資產淨值	31,498	71,9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667	119,667
儲備	(88,169)	(47,757)
	<u>(88,169)</u>	<u>(47,757)</u>
權益總額	31,498	71,910
	<u>31,498</u>	<u>71,9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除另有列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434,000港元。此外，尚未償還本金額30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期滿，導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030,000港元。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各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

於呈報期間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由每股股份0.1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撥資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可能需要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於財務報表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乃僅為取得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將資金投資；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因此，董事認為應用有關修訂本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澄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清」之涵義。

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符合抵銷資格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因此應用有關修訂本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構成影響。本集團已根據有關修訂本所載標準評估其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是否可以抵銷，結論為應用有關修訂本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事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規定，當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所屬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等級之第二級及第三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有關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之貼現率。

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已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載有更廣泛之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了「歸屬條件」和「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了(過往納入「歸屬條件」定義內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支付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在經營分類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所作之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之經營分類及於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闡明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之情況下，方會提供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本不會剝奪按有關發票金額計量並無訂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毋須進行貼現之能力，前提是貼現之影響必須微不足道。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化解了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在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方面之認知分歧。經修訂之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報告實體毋須披露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所載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所有類型合營安排之設立所進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闡明，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投資組合除外情況範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進行會計處理之全部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可能須同時應用兩者。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所載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釐清由一種出售方式 (即透過銷售出售或透過向擁有人作出分派而出售) 轉換為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有關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不會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可構成持續參與財務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整項已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披露，除非有關披露提供最近期年報所呈報資料之重大更新，則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活躍程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活躍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則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透過中期財務報表與其於範圍更廣之中期財務報告中出現之位置之間相互參照納入。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詞彙且於相同時間供使用者查閱。倘使用者無法按此方式查閱其他資料，中期財務報告即屬不完整。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所載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再作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定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收納於過往年度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為若干財務資產引入「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 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定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為目的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以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呈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計量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減值評估方面，新增涉及實體預期其財務資產及延伸信貸承擔之信貸虧損之會計處理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確認信貸虧損之限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隨時將預期信貸虧損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須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因而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型，令對沖會計更切合公司在對沖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着眼於風險成份能否確認及計量，而不區分財務項目與非財務項目。新模型亦讓實體利用內部進行風險管理產生之資料作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屬必要。新模型包括合資格標準，惟該等標準以對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為依據，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舉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型，當中訂明以合約為基礎之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入基礎折舊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有關修訂本應對未來適用。

由於本集團使用直線法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例如根據固定薪金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具體而言，與服務有關之供款於服務年期歸屬，列作負數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訂明，該等負數福利乃按與福利總額相同之方式歸屬，即根據計劃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於服務年期歸屬。

此外，有關修訂本亦訂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服務成本扣減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澄清公司於釐定於財務報表呈報之資料，於財務報表哪一部分呈報資料，以及釐定所呈報資料之次序時，應使用專業判斷。具體而言，一間實體應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其於財務報表所收錄之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披露規定所要求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無需提供有關特定披露。此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特定要求清單或載述為最低要求之情況。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訂有多項附加要求，倘呈報附加項目、標題及小計數字關涉到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理解，則須呈報相關附加項目、標題及小計數字。擁有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報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並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將應佔項目分為(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再者，該等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應於釐定附註次序時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理解及可資比較程度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無需於一個附註內披露，可與其他附註之相關資料一併載列。

該等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年報規定由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本集團現時之結論為未必出現重大影響，主要將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之資料。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之類型。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終止經營物業投資業務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因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指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產生之收入。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然而，本集團之外部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如香港、中國及亞太區等。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呈列，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95,549	175,395	5,565	7,257
中國其他地方	312,445	364,685	28,106	45,503
亞太區	67,188	89,147	-	-
其他	24,685	31,161	-	-
總計	<u>599,867</u>	<u>660,388</u>	<u>33,671</u>	<u>52,760</u>

(b)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個別客戶概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債務之借貸成本	1	1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18,941	20,021
	<u>18,942</u>	<u>20,022</u>

5.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66,567	615,924
員工成本	32,526	30,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23,817	26,076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5	5
核數師酬金	674	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其他費用）	13	723
匯兌虧損淨額	682	1,294
於合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998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8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具有承轉過往年度之足夠稅務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三年：16.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局」）就2006/07至2011/12評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查詢（「稅務查詢」）。由於有關評稅之評稅法定期限為由所涉評稅之評稅年度起計七年內，故稅局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就2006/07至2007/08評稅年度發出約1,555,000港元及2,395,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而稅局已暫緩收取利得稅，該附屬公司則購買等額之儲稅券，且入賬列為可收回稅項。

於呈報期間後，由於2008/09評稅年度之評稅法定期限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故稅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就稅務查詢發出約5,217,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接獲稅局之回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呈報期間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40,4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675,000港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966,699,000股（二零一三年：11,966,699,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40,4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581,000港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966,699,000股（二零一三年：11,966,699,000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每股0.01港仙（二零一四年：無），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0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原因為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5,998	5,998
減：減值虧損	(998)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16)	(7)
	<u>4,984</u>	<u>5,991</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本集團各合營公司詳列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 及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Sem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Semtech BVI」)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	50%	-	投資控股
先科電子有限公司 (「先科電子」)	法團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50%	-	50%	持有商標

於出售Semtech BVI之50%股權後，由於有關Semtech BV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先科電子（以下統稱「Semtech BVI集團」）之若干重大財務及經營活動之決定須經本集團與Semtech BVI集團另一股東一致同意，故本集團於Semtech BVI集團之餘下50%股權已分類為合營公司。

Semtech BVI為本集團唯一直接持有之合營公司。Semtech BVI集團之簡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列簡要財務資料為Semtech BVI綜合管理賬目（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示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	1
非流動資產	12,000	12,000
流動負債	(41)	(20)

上列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31)	(10)
---------------------------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計	18	14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emtech BVI集團之淨資產	11,963	11,981
本集團於Semtech BVI集團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998)	-
本集團於Semtech BVI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	4,984	5,991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三年：30至12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57,245	163,605
逾期：		
- 3個月內	35,405	27,067
- 4至6個月	10,393	2,494
- 7至12個月	1,735	991
	47,533	30,552
	204,778	194,157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42,577	85,958
逾期：		
– 3個月內	3,876	7,493
– 4至6個月	905	800
– 7至12個月	4	–
– 12個月以上	185	107
	<u>47,547</u>	<u>94,358</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效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3. 呈報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延遲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緊接修改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2,400,000港元及92,707,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改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74,579,000港元及57,442,000港元。上述估計財務影響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27,821,000港元並計入損益，以及從可換股票據儲備轉撥約35,265,000港元至累計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業務於呈報期間之收入較相關期間約660,400,000港元減少9.2%至約599,9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半導體業整體受中國經濟持續放緩之負面影響，使中國及其他亞太市場之收入下降所致。電子產品之平均售價及利潤率繼續受壓，削弱盈利能力，以致整體毛利因須彌補固定生產成本及保養成本而減少。於呈報期間，電子產品業務錄得毛利約33,300,000港元，而相關期間則約為44,500,000港元。

於呈報期間，確認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約1,000,000港元。於相關期間，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50%股權錄得收益約11,000,000港元。然而，於呈報期間並無錄得類似收益。

於本公告日期，物流國際仍在進行清盤。於呈報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及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以物流國際債權人身份）向物流國際提出並獲接納之申索，收到物流國際之首次派發攤還債款約6,700,000港元。鑑於物流國際仍在進行清盤，本公司於現階段未能確定可從物流國際收回債款餘額之程度。於呈報期間結束後，經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中信物流」）及物流國際之清盤人知會，中信物流之全部90%股權出售事項已完成。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就一名前董事兼行政總裁停任作出約4,100,000港元補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因此，誠如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13所載，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正考慮各種方案，以較長遠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0倍（二零一三年：1.0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達30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400,000港元），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2港元。於呈報期間結束後，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可換股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股份0.1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13，以及第2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及財務回顧」各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三年：約4,000,000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可能會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94名（二零一三年：1,804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及中國。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5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履歷、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於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呈報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之呈報期間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未來展望

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表示，全球增長受惠於油價下跌，惟預期此動力將不敵眾多負面因素，包括許多先進及新興市場經濟體之中期增長預測轉淡，令投資疲弱。尤其是，儘管美國復甦勝於預期，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之經濟表現卻乏善足陳。國基會更修訂展望評估，分別將其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下調0.3個百分點至3.5%及3.7%。雖然有關數字仍高於二零一四年之3.3%，惟國基會相信，全球增長仍然過低、脆弱且失衡。

國基會警告，復甦潛藏重大風險，包括先進經濟體在貨幣政策正常化上各自為政；面臨美元增強、環球息率上升以及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資金流日漸反覆等多重打擊；歐元區及日本通脹停滯或低企；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等。根據《金融時報》（「金融時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報道，為改善前景，國基會繼續建議推行寬鬆貨幣政策及增加基建投資，冀能推動中期增長及加快復甦。美國官員據悉亦與國基會不謀而合，擔憂海外需求疲弱可能會妨礙美國國內主要受消費開支帶動之復甦。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報道，美國財政部長傑克·盧（Jack Lew）對全球經濟整體狀況表示憂慮，並呼籲其他主要經濟體政府加緊刺激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增長7.4%，增速為一九九零年以來最低。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報道，預計在未來幾年增速將會繼續放緩，部分原因為基數已大幅增長，事實上，今年之7%增幅按絕對值計算已相等於數年前之10%增長。然而，隨着世界人口最多的國家接近中等收入水平，過往由信貸和投資推動之增長模式倚賴低工資、高污染產業及房地產建設，亦逐漸失去動力。根據金融時報引述摩根大通中國首席經濟師朱海濱所述，增長放緩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投資減慢，尤其是房地產及製造業投資面對供過於求之問題。國基會已將其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增長預測分別下調0.3及0.5個百分點至6.8%及6.3%。國基會表示，其預測反映了當局理順一些現存經濟失衡的決策，以及重新調整經濟，從房地產及影子銀行向消費轉型之願望。然而，國基會警告，中國增長放緩將對其貿易夥伴（尤其是亞洲其他地區）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將其二零一五年經濟增長目標定為7%左右，低於二零一四年的增長目標7.5%左右。總理李克強於其年度政府工作報告中強調，國內經濟下行壓力還在加大，發展中深層次矛盾凸顯，二零一五年面臨的困難可能比二零一四年還要大。根據金融時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及三月二日之報道，中國製造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萎縮，官方採購經理指數（「PMI」）分別跌至49.8及49.9，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50.1，更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以來首次跌穿50點之擴張收縮分界線。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報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國工業利潤以8%之歷史幅度下跌，更凸顯工業界來自產能過剩及價格下跌之挑戰，令有關部門放鬆貨幣政策及加大基建投資以緩沖經濟放緩之壓力上升。

在此背景下，中國製造業之營商環境預計仍然艱困，繼續影響本集團日後表現。中國若干電子產品製造商已開始將生產線關閉並遷往亞洲其他發展中國家，以削減生產成本。此等發展代表中國製造商之營商環境將面對困境。過去數年，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為推動電子及半導體行業增長之兩大動力。儘管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需求預期仍會持續增長，惟競爭加劇、市場波動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對產品之需求以至客戶訂單。業內競爭日熾、固定生產成本、工資上升均令本集團電子產品利潤收窄。勞工短缺是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製造商遇到的另一個問題。因此，本集團對其於來年之業務抱審慎態度。

為改善電子產品業務之營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對其生產成本實施保守而嚴格之成本控制。本集團亦將精簡營運及外判生產工序，從而降低整體生產成本。為應對不久將來中國最低工資及生產成本上漲，本集團將致力削減日增之製造費用及生產成本以及優化生產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公司細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值告退，即就合共六名董事而言，每名董事之指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鑑於林川揚先生（「林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未能膺選連任董事一職，董事會議決，林先生應卸任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於物色到合適人選前，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將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聯同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otech>及聯交所網站。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董事長）、黃漢水先生及王兆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